

# 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

更新日期：2024/10/19

##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填具「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屆時須由國內在台關係人辦理擔保手續。本處並預收領務電報費(每案電報以1頁為原則收取菲幣210 PESO；如有附件，每頁加收菲幣130 PESO)。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gov.tw\)](#))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gov.tw\)](#))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

### 無犯罪紀錄證明

(1)菲律賓人士：菲國國家調查局(NBI)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並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驗證。

(2)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 國內宗教團體邀請函

由國內宗教團體出具，並經負責人親簽及加蓋團體印信，其內容應說明：

(1)該團體所屬宗教及係合法立案、非屬營利性機構且正常運作；

(2)邀請外籍宗教人士來台之理由；

(3)所邀外籍宗教人士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所屬宗教、預定在台居留期間及在台從事之傳教弘法活動詳細內容與日程；

(4)應該團體之邀來台且尚未離境之外籍宗教人士名單及所持簽證種類；

(5)具結對所陳述之各節無任何隱瞞。

### 國內宗教團體之立案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宗教團體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 經驗證之神職身分證明

(1)外籍宗教人士須具有神職身分，例如基督教之牧師或傳道人（須具備聖經知識；且1.持神學院或聖經學院學位或證書，或2.為合法設立之教會所按立之傳道人）、天主教之神父、修士或修女、佛教之僧尼、回教之阿訇等；如依宗教之傳統，

神職人員無授證名稱，得由外籍宗教人士服務教區之該宗教統理機構或所屬宗教團體出具證明。

- (2)文件內容應說明外籍宗教人士之姓名、國籍、所屬宗教、何時擔任神職工作及迄至本次申請簽證時，是否仍具神職身分（請註明確實日期）。
- (3)佛教僧尼得繳驗戒牒正、影本。
- (4)菲律賓之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證明文件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經驗證之傳教弘法經歷證明(本項經歷證明得視宗教類別與前項之「神職身分證明」合併為同一文件)

由外籍宗教人士所屬宗教團體出具並經負責人親簽，其內容應說明：

- (1)外籍宗教人士之姓名、國籍及所屬宗教；
- (2)最近連續專職從事傳教活動至少2年以上之詳細經歷（請註明確實期間）。
- (3)菲律賓之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證明文件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2)菲律賓之最高學歷證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驗證。
- (3)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核發之最高學歷證件，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

結婚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結婚證書。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

##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應經驗證。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及本處驗證，其他國家文件，則依規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該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該文件原件及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
3.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4.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
5.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30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